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签署《关于盈康运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四川友谊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友谊医院”）与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康医投”）签订《关于盈康运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委托管理协议》”）是控股股东盈康医投履行同业竞争解决承诺的实质性措施，能够解决及避免盈康运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公允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本次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事项予以认可，并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关于子公司签署《关于长春盈康医院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友谊医院与盈康医投签订《关于长春盈康医院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将委托管理期限由 1 年变更为 3 年，能够进一步解决及避免长春盈康医院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本次签订《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事项予以认可，并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卢军

刘霄仑

唐功远

2021年12月13日